

公務人員考績案如經誤核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審者，其溢支之薪給應予追繳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6.02.03. 八六臺甄五字第141582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2月3日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案如經誤核，應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審，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審者，其溢支之薪給應予追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八五府人二字第0七三0九六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或受考人「於收受銓敘機關核定考績結果通知後.....，如有疑義，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，三十日內詳敘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復審。.....。」準此，各機關或受考人因考績誤核案件，倘於上開規定期限內辦理復審者，如考績復審後之俸級低於原核定之俸級，同意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免予追繳；反之，則應予追繳。惟為顧及當事人經濟負擔能力，應予追繳之溢領金額得分期償還。
- 三、本部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八二臺華甄四字第0八三0九六六號及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八三臺華審四字第1020四六九號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因誤核所溢領之金額，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免予追繳之函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（銓敘部86.02.03. 八六臺甄五字第1415828號函）